

(5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杏王安置楼）回迁选房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杏王安置楼）回迁选房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.973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6637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